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管理，保护会员权利，维护协会声誉，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远洋渔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并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仅适用于本会会员。

第二条 协会实行会员制管理。会员制宗旨是：建立适合行业特点、规范科学的会员组织网络和信息快速传递系统，提高行业协调服务质量，增强协会凝聚力，促进中国远洋渔业健康、有序、持续发展。

第三条 协会会员管理原则：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利和义务对等。

第四条 协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会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会员类型和类别

第五条 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个人会员比例不超过会员总数的 5%。

（一）凡从事远（海）洋渔业及其相关产业的企、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经济合作组织，可申请作为本协会的单位会员。

（二）凡从事远（海）洋渔业及其相关产业的有关行业专家、行业管理人员等，可申请成为本协会的个人会员。

第六条 协会会员类别、负责人及审批权限

（一）会员：符合第五条的单位或个人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由秘书处审核、驻会会长批准；

（二）理事：由协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或增补；

（三）常务理事：由协会理事会选举产生或增补；

（四）协会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协会理事会选举或增补，报协会业务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和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批准、登记备案。

第三章 入会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单位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协会章程；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依法从事远（海）洋渔业或相关产业活动；

（四）利于行业发展；

（五）协会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入会的个人应在本行业内具有公认影响

力、公认的技术专长，或者对远洋渔业发展具有较大贡献。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单位和个人，应分别履行下列申请手续：

（一）申请加入协会的单位需向秘书处提交《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并附工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法人代码证书等影印件、单位简介等资料。

（二）申请加入协会的个人需向秘书处提交《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照片两张。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批准入会。秘书处应在批准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入会的单位或个人发出入会通知书。

第十一条 申请入会的单位或个人自批准之日起即取得协会会员资格，由协会颁发《中国远洋渔业协会会员证书》。

第四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协会会员自批准并交纳会费之日起即享有会员权利，并应履行相应的会员义务。

第十三条 协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协会活动的权利 (内部专业活动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协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五) 提议修改章程等行业管理文件的权利;

(六) 向协会反映行业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七)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的权利;

(八) 根据协会章程和有关文件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协会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拥护本会宗旨, 遵守本会章程、管理办法 (条例), 执行本会决议, 服从行业管理;

(二)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际渔业规则, 诚信规范经营, 保守行业秘密, 维护行业利益;

(三)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 按时交纳会费;

(六) 向本会反映有关信息, 提供有关资料;

(七) 根据协会章程、管理办法 (条例) 等行业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有关义务。

第十五条 理事、常务理事单位除享有上述权利、履行上述义务外, 还应按时参加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享有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框架下的权力，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会费标准及交纳

第十六条 协会会费根据会员所从事的行业类型，依据各远洋渔业项目渔船涉及的服务工作量，以及入渔国和国际组织管理要求的复杂程度，设立四个档级。未从事远洋渔业项目生产的会员按单位交纳会费；从事远洋渔业项目生产的会员以船为单位交纳会费。

第十七条 协会会费标准如下：

1、渔船未参与生产的远洋渔业企业会员，以及过洋性渔业项目渔船：2000 元/年；

2、鱿钓、秋刀鱼渔船（含同类型在专属经济区作业的渔船），非超低温金枪鱼渔船，公海拖围网渔船，渔业运输补给船：6000 元/年；

3、超低温金枪鱼渔船（含准超低温船）：11000 元/年；

4、与远洋渔业相关的其他行业单位会员，以及大型拖网加工渔船，大型围网渔船：20000 元/年。

第十八条 交纳会费的会员可享有协会开展的以下基本服务项目：

（一）参加相关行业项目会议；

（二）生产指导，渔场资源、渔具渔法、水文气象信息

等技术服务；

(三) 国内外政策宣贯；

(四) 行业信息交流；

(五) 统一后勤补给、海上统一避风、伤病员安全救助等协调服务；

(六) 行业市场开拓活动；

(七) 相关区域性渔业组织(含民间机构)和政策规定有关事务协调与办理；

(八) 涉外渔业协调，权益争取。

第十九条 协会会费按年度交纳，会员应自收到交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会费汇至协会账户。新入会会员应在收到入会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纳当年会费，第四季度新入会交纳的会费视为下一年度会费。

第二十条 如因行业发展等特殊原因，在实际收取时，可根据行业实际状况，按低于以上会费标准收取相关远洋渔船的会费，应视情征询相关远洋渔业项目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意见，并向理事会报备。

第二十一条 会员因自身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或足额交纳会费者，可向秘书处(或远洋渔业项目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暂缓交纳或减免会费的申请。经批准，可延缓或减免会费。

第二十二条 会员退会，已交纳的会费不再退还。

第二十三条 协会不收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会费。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使用情况；根据需要向各远洋渔业项目专业委员会报告其项目会费使用情况；每一届次期满，向会员大会报告会费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全体会员的监督与管理。

第六章 会员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对会员实行档案、动态管理。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作为与协会的联系人员。如联系人员有变化，应书面通报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根据行业特点，对从事远洋渔业项目生产的会员实行建立远洋渔业项目专业委员会组织形式开展协调、服务、管理。各远洋渔业项目专业委员会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建立各自管理条例或办法。

各远洋渔业企业会员根据所从事的远洋渔业项目，同时成为相应远洋渔业项目专业委员会成员，遵守各专业委员会管理条例或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远洋渔业项目专业委员会工作由协会秘书处具体组织实施。秘书处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各远洋渔业项目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会员实行奖惩制度，对遵纪守法、履行协会章程等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对协会和行业发展贡献突出的会员，视情分别给予行业通报表扬、授予先进会员荣誉称号等。

第二十九条 会员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批评、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会员服务项目，直至取消会员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经协会批准，擅自以协会名义组织、从事有关活动；

（二）不按时交纳会费；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参加协会有关活动、不履行协会决议等，情节严重的；

（四）泄露行业秘密；

（五）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六）被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证照；

（七）从事有损于协会形象、行业和国家利益的活动，造成恶劣影响；以本协会会员名义开展非法活动；

（八）根据协会章程、管理办法等规定其他应受处罚的行为。

第三十条 理事会成员如有违反协会章程、本管理办法等协会规定的行为，以及有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秘书处报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予以除名。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受到奖励或处罚的会员在协会网站进行公布。

第七章 退会

第三十二条 会员退会自由。会员如退出本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并交回会员证。

第三十三条 会员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有关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自动退会会员应主动交回会员证。

第三十四条 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后，其会员权利和义务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 退会会员由协会秘书处在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规定不明确或者规定与章程有冲突的，依照章程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第二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经 2021 年 11 月第二届四次理事会修订。